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懲字第7號

受 裁定人 即
被 付懲戒 人　魏偕峯
000000000000000000

辯　護　人　蔡欣華律師
相 對　人 即
移 送　機 關　法務部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鄭銘謙
代　理　人　蔡妍蓁
　　李鵬程
　　楊詠舜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16日判決為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事務官之懲戒處分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魏偕峯停止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，為檢察官之懲戒處分者，除受懲戒檢察官已遭停職者外，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檢察官之職務，並通知所屬檢察署檢察長，同法第89條第8項準用同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付懲戒人魏偕峯因懲戒案件，前經相對人法務部以其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規定之違失事實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、第7項規定，移送本院職務法庭審理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法務部移送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實，業經本院職

務法庭第一審認定其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違失情事，情節重大，有懲戒必要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以113年度懲字第7號判決「魏偕峯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（職務編號A600225）」在案，有該案判決附卷可稽。被付懲戒人既經本院職務法庭第一審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，且其未遭停職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麗霞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文燦

參審員　林照真

參審員　徐育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婷